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韶关市浈江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胡莹莹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浈江区 2025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25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新增政府债务余额、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支出与第一次预算调整相比有较大变化，拆旧复垦、水田垦造等指标交易形成的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不达预期。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在执行中出现（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等规定的相关要求，需进行第二次调整预算，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1. 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距第一次预算调整后，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10 月第二批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

〔2025〕92号、韶财债〔2025〕45号），新增下达我区补充财力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000万元。

（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10月第一批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指标的通知》（粤财债〔2025〕91号、韶财债〔2025〕48号），新增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收入360万元。

基于此，共增加债务转贷收入6,360万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 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较第一次预算调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24,481万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调整后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107,56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2,551万元，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调整后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21,614万元。

3. 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年中盘活满两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年底实际结算情况预计，共盘活存量18,824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于今年收支矛盾突出，为弥补收支缺口，消化往年暂付款挂账，需加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当年新增动用18,824万元，调整后，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39,333万元。

4. 减少调入资金。预计政府性基金土地出让收入本年度无法完成，根据实际情况预计需调减政府性基金调入1,160万元，调整后，调入资金为215万元。

5. 减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由于今年拆旧复垦、水田垦造指

标交易不达预期，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短收，预计减收 4,230 万元，调减后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调整

1. **减少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根据收入和执行实际情况，相应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12,660 万元。主要包含两方面：一是调减收回今年内预计无法支出的年初预算项目，其中包含减少预备费科目，根据上级转移收入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短收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减少预备费，调减后预备费 0 万元；二是调整部分已实际支出的科目，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待处理支出，待以后年度列支。调整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240 万元。

2. **增加上解支出。**根据年中执行情况，增加上解支出 771 万元，调整后上解支出为 25,979 万元。

3. **减少调出资金。**受到收入短收影响，无法按预期实现调出资金，调减 11,205 万元，调整后调出资金 0 万元。

4. **增加债务还本支出科目。**根据上级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360 万元和本级债务还本需求 781 万元以及补充财力一般债券相应的支出，因此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7,141 万元，调整后债务还本支出 13,734 万元。

（三）其他科目间调整

1. **调整本级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根据实际执收情况预计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不变，主要是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科目间调整，按照目前完成情况预计，调整后税收收入 49,753

万元，非税收入 14,179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第一次调整预算一致为 63,932 万元。

2. 调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盘活存量资金情况，预计收回 2023 年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等，主要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因此，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24 万元。

3. 调整年终结余科目。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和一般债支出情况结合项目进度预计结转金额，年终结余需减少 5,007 万元，调整后年终结余 47,993 万元。

综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减少 2,136 万元，预算调整后，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26,7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26,770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1. 减少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根据目前收入实际执收情况预计，减少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93 万元。调整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7 万元。

2.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距第一次预算调整后，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10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5〕90 号、韶财债〔2025〕46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11 月第二批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5〕101 号、韶财债〔2025〕53 号），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9,000 万元，分配项目为浈江区环丹霞

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5,000 万元、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连片示范片）2,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项目 2,000 万元，调整后债务转贷收入为 53,000 万元。

3. 增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根据上级转移收入下达情况，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1,048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8,088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收入增加。

4. 减少调入收入。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出资金的调减情况，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调入收入 11,205 万元。

（二）支出调整

1. 减少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根据短收情况，需相应调减部分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55,676 万元，包含两方面：**一是**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度与拨付情况，调减上级专项和债券对应支出至年终结余科目，下年继续拨付。**二是**调整部分已实际支出的科目，从支出调整为待处理支出，待以后年度列支。主要包括债券付息支出和环卫市场化项目支出。

2. 增加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再融资专项债券项目情况，相应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2,000 万元，调整后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

3. 减少调出资金。受到土地出让收入无法按预期实现影响，调减 1,160 万元，调整后调出资金 0 万元。

4. 增加年终结余科目。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支出情况

以及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度与拨付情况，调整年终结余科目，预计调整后年终结余科目 52,586 万元，下年继续安排拨付。

预算调整后，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减少 2,25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85,031 万元，支出合计 85,031 万元，收支平衡。

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447,434.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2,934.91 万元，专项债务 254,500 万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 448,250.24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93,750.2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4,500 万元）范围内。

四、预算收支实际完成数以年终结算为准。

附表：1. 涪江区 2025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第二次调整平衡表